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資料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提出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 57,443,680 股股份之
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將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五)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於考慮部分要約之批准及接納時，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

茲提述就部分要約由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要約方」) 及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發出日期分別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之公告，以及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及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 (其中包括) (i) 部分要約的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結好證券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建議函件；(v) 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 僅供識別

意見函件；及(vi)批准及接納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將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考慮部分要約之批准及接納時，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可予更改。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聯合刊發進一步之公告。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日期及部分要約可供接納..... 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2019年2月8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可供批准及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

部分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1)..... 不遲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部分要約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2)..... 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部分

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3)..... 不遲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部分要約

有效接納而須寄發之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部分要約，收取部分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部分要約之結果、部分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是否期滿失效或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如部分要約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仍可供接納，惟部分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天內仍可供接納。因此，如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於所有方面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
2. 如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14天內仍可供接納，惟不可再度延期。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綜合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部分要約將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較早前已成為無條件，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19年3月19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
3. 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之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之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4. 有關根據提呈接納部分要約之要約股份之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必須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子華

香港，2019年1月1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方、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黃建業先生及鄧美梨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